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1·10·02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0·1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通過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10·0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九、三十四、三十六點)  
92·12·31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點)  
93·03·3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四十九點)  
93·06·02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四十八點、五十一點)  
94·04·13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五十點)  
94·10·0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  
第六十四條、增訂第三十六點之一)  
95·05·24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四十七點)  
95·10·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四點)  
96·06·20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  
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  
四十五、第四十六、第五十二點)  
96·10·2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九、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點、  
新增第二十九之一)  
96·12·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七點)  
99·04·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十五點)  
99·06·0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六點、第三十四點)  
99·11·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九點、第二十九點之一、第三十三  
點、第三十六點、第三十七點)  
100·5·4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修正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  
102·5·29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三點)  
102·10·30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  
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四、第十九、  
第二十二、第四十七點)  
103·04·09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  
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七點、新增第四十七點第二項)  
104·1·7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修正第四、第十點)  
104·10·28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  
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點、第四十七點第一項)  
105·10·26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  
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十六之一點、新增第四十七點第三  
項)  
106·4·19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三十四點)  
107·06·13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  
議(修正第五十一點)

一、本系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碩、博士班及在職與回流進修碩士班研究生。

三、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四、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二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五、本系夜間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八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六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六、本系夜間親職教育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四學分

1.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十學分

2. 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十學分

3. 其他自由選修課程：最多修習四學分（開放校外或系外選課）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前項自 102 學年度停止適用。

七、本系夜間生命教育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八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六學分

1.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六學分

2. 生命教育研究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十學分

3. 生命教育實務探討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六學分

4. 其他自由選修課程：至多修習二科四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八、本系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八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六學分

1.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六學分

2. 課程研究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六學分

3. 教學研究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六學分

4. 課程與教學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四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九、本系日間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規定如左：

(一) 必修：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二) 選修：二十四學分（至少修習所屬招生類別課程六科十二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

十、本系日間非在職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

- 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主任核可，並以一科為限。
- 十一、本系日間在職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博士班不得超過七學分，碩士班不得超過九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博士班不得超過七學分（論文另計），碩士班不得超過九學分（論文另計）。
- 十二、本系日間博士班非在職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系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碩士班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二十學分（論文另計），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論文另計）。
- 十三、本系日間碩士班非在職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二十學分（論文另計），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論文另計）。
- 十四、本系夜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論文另計）；惟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
- 十五、左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 （二）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 十六、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二）限為本班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三）限選修學分。
  - （四）抵免至多八學分；惟重考或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之碩士班研究生，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十七、抵免學分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十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九、日間碩士班及 101 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本系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二十、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入學招生屬性之領域相關）一份。
- 二十一、研究生申請選任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選任三人或三組（每組至多二人）。
- 二十二、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課於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博士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校榮譽教授為原則。
- 二十三、博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或曾任課於本系博士班副教

授（含）以上教師或本校榮譽教授為原則。

二十四、本系教師以指導本系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六位、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六位為原則。若日間部指導研究生名額中尚有餘額，可流用為夜間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名額，但指導日夜間研究生人數至多十二位。

二十五、外系所教師以至多指導本系日間碩博士班研究生一位、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三位為原則。

二十六、研究生之論文主題如屬跨領域性質者，可增加本系任課教師以外一名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外適當專家學者單獨指導，本校退休教授比照辦理。

二十七、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五人計；日間碩三、夜間碩三（含）以上及博五（含）以上指導教授不計名額。

二十八、每學期選任指導教授前，公佈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方便教師及研究生選任。

二十九、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成績平均未滿八十分者，應參加學科考試，成績合格，始准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前項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二十九之一 碩士學位之學科考試，以考核二科為原則，其中必修至少一科。學科考試中任何一科不及格，須於修業限內之次學期申請該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予以退學。前項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三十、博士班研究生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合格後，為教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至五年完成。

三十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學科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十三、碩士學位之學科考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十四、研究生於修滿畢業所需學科學分之次學期起，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選考科目，經指導教授及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會議同意，向教務處申報學科考試科目後，始可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十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考核三個科目為原則，其中必修一科，研究生所屬類別一科，與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一科，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選考之學科，須為已修畢且獲得學分之科目。

三十六、碩士學位之學科考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取閉卷方式，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具有適當學識專長之校內、外委員各一人負責命題及閱卷。

三十六之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以研究生名義獨力於 SSCI、TSSCI 期刊發表教育領域學術論文者，每篇得減免學科考試科目一科。減免學科考試科目限選修科目，最多以減免二科為限。

有關該期刊屬性是否合宜，由系辦公室移請本系教師專業領域小組審查

認定之。

前項減免學科考試之申請，至遲須於學科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若申請後至學科考試前另有 SSCI、TSSCI 期刊發表者，仍得送本系審查。

三十七、碩士學位之學科考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一科目之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

三十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十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中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於修業期限五年內之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該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研教組勒令退學。

四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於每學期辦理結束後由本系將考核結果送交教務處。

四十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四十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案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左：

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副教授(含)以上，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之口試委員。

四十三、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之。

四十四、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四十五、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通過或修改後通過為評定及格與否之標準。

四十六、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四十七、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碩士班至少須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博士班至少須發表學術論文三篇，並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次(可包含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二場次)及研究生論文或論文計畫發表會至少四場次以上(可包含校內外教育相關系所二場次)，始准予

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所有研究生均應於修業第一學年中，提供所屬班別(碩士班、博士班)二次以上之論文(計畫)口試服務見習。

研究生發表之學術論文，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四十八、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登載於系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為原則；否則，應將發表之學術論文提交本系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十九、學術論文須以本系研究生名義發表為原則。

五十、發表之學術論文，以個人發表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若屬共同發表，則採認列名前二位者，但不得超過二篇；碩士班亦得採認列名前兩位者，惟以兩篇抵一篇計算。

五十一、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若發表之學術論文屬系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者，請檢附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文，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若已獲該刊物同意刊載而尚未刊載者，請檢附同意刊載證明書及論文。若屬本系學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書。若屬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檢附審查暨發表證明(本系辦理之研討會免提證)。

五十二、研究生發表之學術論文非屬系務會議通過之刊物或研討會者，可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一週及第十週，提出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者請檢附申請表、刊物封面、目錄(請勾選)、發表之論文內文，並依序裝訂(均附影本即可)。

五十三、研究生修畢畢業學分，並完成本系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五十四、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左：

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五十五、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案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經系務會議訂定如左：

獲有博士學位且專、兼任教於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副教授（含）以上，其專長與考試論文相關者，得任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至少二人。

五十六、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五十七、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人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五十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五十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六十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且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六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